

关爱基金福利小组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5月7日

记录摘要

关爱基金福利小组委员会在2012年5月7日举行第七次会议。主要讨论事项如下：

1. 委员备悉「向工厂大厦内劏房的居民发放搬迁津贴」项目的进度报告。有委员关注项目未能解决受执法行动影响而迁出劏房住户的住屋问题，建议在考虑项目是否纳入恒常资助时，应研究如何与现行政策配合，以长远解决工厂大厦劏房的问题。
2. 委员备悉「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贴」项目的进度报告，及教育局正考虑将项目纳入恒常资助。委员同意在项目并未纳入政府恒常资助前，继续由基金资助项目。
3. 委员备悉由社会福利署（社署）负责推行的3个援助项目的进度报告，其中包括：
 - 在「为低收入长者提供家居清洁及陪诊服务津贴」项目的申请期已延长，而申请人轮候「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普通个案）」服务的指定日期亦顺延至2012年3月31日。
 - 就「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特别护理津贴」项目，有委员建议考虑延长申请期，或降低项目的受惠资格以尽用资源，从而惠及更多有需要人士。
 - 就「为正在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学习训练津贴」项目（「学习训练津贴」项目），有委员建议考虑延长申请期、调整项目的「截龙

日期」及增加服务机构的数目等，以用尽资源，从而惠及更多有需要人士。另有委员提出应考虑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学前儿童轮候评估服务的情况，协助他们尽快获取相关服务。

4. 委员备悉社署正就负责推行的 5 个项目进行检讨工作，包括已于 3 月就其中两个项目：「学习训练津贴」项目及「为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户提供津贴」项目的数据作出分析，并将于 5 月开始检讨其余 3 个项目。
5. 委员备悉「为租住私人楼宇的低收入长者提供津贴」项目的筹备进度，以及通过邀请更多长者邻舍中心协助推行项目。
6. 委员就「为居住环境欠佳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贴」项目作出讨论，重点如下：
 - 项目不应涵盖设有可直接通往公共地方（如走廊、升降机大堂或大厦楼梯）独立大门的分间楼宇单位。
 - 有委员表示可考虑以住户的居住单位面积来决定是否属于居住环境恶劣的人士，但预计执行时会遇到困难及容易引起争议。
 - 有委员提出，项目不应剔除居于工业大厦及商厦内的劏房住户。考虑到工厦及商厦并不应该作居住用途，不应被纳入项目涵盖范围。
7. 有委员建议为听障人士使用助听器电池这类消耗品涉及的费用提供援助。